

证券代码：871326

证券简称：武侯高新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独立意见

同意《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部门机构调整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部门机构调整方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门架构和职责进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参与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资产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参与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资产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以底价报名参与该处资产竞买，最终成交价格根据竞拍结果确定、不得高于资产评估值，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受托运营关联方房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受托运营关联方房产的议案》。公司受托运营国投集团持有的西部智谷 C 区资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预计 2024 年度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

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部分进行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鹿奎

罗永明

苏翊

2024年1月19日